

臺大劇場使用契約書

立契書人：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乙方使用甲方所有「臺大劇場」場地設備，雙方同意訂定本場地使用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使用目的

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因特約節目之演出或活動

—「_____」(以下簡稱本節目)而訂定，使用目的詳如「臺大劇場場地使用申請表」。

第二條 使用期間

乙方使用場地共計_____日

裝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

排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

演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

拆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

第三條 設備與技術需求

- 一、為使本節目順利進行，乙方需自行編置前臺及後臺負責人員，負責總理前臺及後臺相關協調及執行事宜，並至遲於使用場地前七日備齊「設備技術需求資料」至本劇場召開〔前後臺技術協調會〕，洽談前臺及後臺工作配合事宜。
- 二、乙方如欲變更「設備技術需求」時應於使用場地前三日通知本劇場技術人員。
- 三、如因乙方未能確實執行本條各款之各項動作而導致本節目執行之瑕疵或受觀眾抱怨，概與甲方無涉。

第四條 使用費

- 一、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本契約之各項使用費用總額為：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元整。
- 三、如遇場地及設備使用內容變更或其它衍生費用，甲方得由場地使用保證金中扣除。使用場地結束後，乙方應於七日內至甲方辦理補繳或保證金無息退還等手續後結案。

第五條 票券銷售

- 一、乙方應為本活動印製票券。
- 二、本節目之票券處理方式如為贈票，請提供至少百分之五之票券由本劇場代為發送；如有派票或調票情事，應於演出當日下午四時前與本劇場完成交接。如為電腦售票系統者，則本款不適用。

第六條 取消演出或活動

- 一、取消：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元首國喪、法令禁止或限制、主要藝術家死亡、重病或主要設備故障，因而導致節目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確實無法如期演出者，乙方得與甲方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相關已繳費用由甲方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變更：如乙方擬變更演出計劃，應於原借用場地前十五日以書面向本劇場提出申請，並繳交異動費新臺幣伍仟元。(凡申請變更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前來辦理異動手續。)
- 三、除第一項原因或事前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外，乙方如取消或變更舉辦之演出或活動，除應繳交本契約第四條之使用費外，另付違約金如下：
 - (一) 演出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取消者，應付本契約使用費之全額。
 - (二) 演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取消者，應付本契約使用費二倍之金額。
 - (三) 票券啟售日前以書面通知取消者，應付本契約使用費四倍之金額。

- (四) 票券啟售後至演出首日前以書面通知取消者，應付本契約使用費五倍之金額。
- (五) 演出當日以書面通知取消，應付本契約使用費六倍之金額。
- (六) 取消演出且未事先以書面通知者，應付本契約使用費十倍之金額。
- (七) 甲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取消本契約節目演出，依本條規定標準賠償乙方違約金。
- (八) 有關節目取消後之票務事宜應由乙方負責。

第七條 節目變更

節目如需變更部份內容與主要人員，皆應提出書面申請。如因變更而導致無法及時演出，由乙方負完全之責任。有關節目變更後之票務事宜應由乙方負責。

第八條 損害賠償

- 一、除因可歸責於甲方場地建築體與設備本身之缺失，所導致乙方演出者不可避免之傷亡外，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乙方對於使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並於借期屆滿時回復原狀，將一切器材、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甲方得視損壞情形要求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違反本契約及使用規定

- 一、甲方依權責訂定之『臺大劇場場地借用辦法』，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如有違反本契約以及借用辦法之任一條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停止乙方之使用資格。
- 二、前項借用辦法於簽訂契約後如有修正者，雙方同意適用最新修正之規定。
- 三、乙方提交甲方之『臺大劇場場地使用申請表』，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有關本契約之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準據地址特約條款

甲乙雙方應受送達之通知及文書，悉以本契約書記載或經合法通知變更之地址為準，既經按地址寄發通知，不問能否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法律效力。

第十二條 契約履行與修訂

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其有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契約之生效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
授權單位暨代表人：

乙方（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